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4刑初184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桂红梅(自报),女,1974年8月26日出生于安徽省南陵县,公民身份号码XXXXXXXXXXXXXXXXXX,XX,小学文化,经营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桂足足浴店,户籍在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翠竹新村71-1幢丁单元201室;因涉嫌容留卖淫犯罪于2021年8月18日被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刑事拘留,同年9月24日被依法逮捕;现羁押于上海市嘉定区看守所。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嘉检刑诉〔2021〕164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桂红梅犯容留卖淫罪,于2021年11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,依法适用简易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不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林静、被告人桂红梅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,2020年4月起,被告人桂红梅经营位于上海市嘉定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店。2021年5月起,被告人桂红梅为非法牟利,容留他人在上址进行卖淫活动,并与卖淫违法人员约定分成比例。

2021年8月17日晚,卖淫违法人员廖某某、梁某某分别在桂足足浴店包房内与嫖娼违法人员王某、沈某某进行卖淫嫖娼活动,嫖娼违法人员王某、沈某某分别通过微信扫码向被告人桂红梅支付了嫖资人民币400元和200元。

当日21时许,民警至上址检查,查获嫖娼违法人员王某、沈某某、卖淫违法人员梁某某、廖某某和被告人桂红梅。被告人桂红梅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容留卖淫的事实。

上述事实,被告人桂红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,并有证人梁某某、廖某某、王某、沈某某、姜某等的证言及辨认笔录,证人周某的证言,有关的检查笔录、扣押笔录、扣押清单、微信交易支付明细、房屋租赁合同、照片,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行政处罚决定书、常住人口基本信息,被告人桂红梅的供述及辨认笔录等证据证实,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桂红梅为牟取非法利益,为他人的卖淫行为提供场所,其行为已触犯刑律,构成容留卖淫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所控罪名成立。公诉机关认为,被告人桂红梅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可以从轻处罚;认罪认罚,可以从宽处理的意见,均合法有据,本院予以采纳。结合被告人桂红梅容留卖淫罪的具体情节,本院在量刑时一并予以体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、强迫、引诱、容留、介绍卖淫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八条第一款第(二)项、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桂红梅犯容留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,罚金人民币四千元;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

自2021年8月17日起至2022年4月16日止。)

二、被告人桂红梅违法所得，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员

赵建华

书 记 员

程晓扬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